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85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伍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經營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由被告向原告租借車機軟體設備（即智慧手機派遣軟體、悠遊卡刷卡機）及商標物件（車隊商標車頂燈、車隊商標貼紙、椅背置物袋等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派車服務、商標使用授權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派遣服務基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、悠遊卡刷卡機刷卡業務基本費200元。詎被告自106年11月起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，迄至110年5月止，共積欠122,054元，屢次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054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透過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，以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倫公司）名義購買車號000-0000（105年8月出廠、廠牌：VOLKSWAGEN、配備：廂式、輪椅升降、輪椅區）營業小客車；伊確實有簽立系爭契約，自106年6月起至11月間都有繳交費用，前幾個月尚可使用原告提供之派遣系統，之後無法使用該系統，伊曾反應原告沒有回應，對原告停權派遣服務並不知情，僅知被催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，惟被告自106年11月起未依約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2,800元、刷卡業務基本費200元，迄至110年5月止，共積欠122,054元一情，業據提出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，新進隊員收費說明暨費率方案選擇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簡訊催告通知記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應收付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亦不否認有簽訂系爭契約，且未依約繳費之情（見本院卷第51、6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雖辯稱原告提供之派遣系統無法使用，原告亦未協助處理云云。惟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信為真實。再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：「契約存續期間乙方（按即被告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（按即原告）所提供之派車服務，...」；第5條約定：「二、派遣服務基本費：每月2,800元。五、悠遊卡刷卡機（含相關軟體）1.刷卡業務基本費每月200元。十二、乙方同意依甲方訂定每月5日前繳納當月全部費用之繳納方式及金額，以約定方式付款，未依約繳付即視為乙方違約，甲方得予以停權處份或經定期催告補繳，若乙方仍拒不補繳，則甲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。十三、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

而遭停權期間，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用應付之各項費用。」；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：「自民國106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止」；第10條違約及終止契約約定：「二、乙方因故不使用，...乙方應立即將租借標的物，親送至甲方車隊處所歸還甲方，不得藉故拖延。...五、乙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親向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手續且繳清所有應繳之費用，若經甲方檢視乙方繳回之租借標的物或其他相關物件與設備，發生有人為破壞與非正常使用所導致之損害情形，乙方亦須照價賠償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依被告當庭自承：前面3到4個月派遣系統是可以使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則其抗辯原告未給派車軟體、自始無法安裝派遣軟體云云，所辯顯然前後不符，難以採信。再依卷附系爭計程車營運紀錄，顯示自106年6月起至110年6月止，被告未曾登入使用原告提供之派遣系統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惟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本不得拒絕原告派車服務，被告故意不使用、不登入原告提供派車軟體，原告自無從提供派遣服務至明。又被告若因故不使用，亦可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將租借標的物返還原告，倘如被告所稱派遣軟體無法使用為系爭契約履行重要之點，其大可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5項約定終止契約，卻捨此不為，繼續使用皇冠大車隊商標及外觀，在外載客營業，被告依前揭所辯拒絕按月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2,800元、刷卡業務基本費200元，難謂有據。再被告自106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費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予以停權處分，亦屬有理，且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3項約定，停權期間被告仍應依契約約定繳納每月應付費用。至被告辯稱其曾向福倫公司提及要與原告解約等語，原告公司與福倫公司，分屬不同法人格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不影響契約效力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1日為止，共計43個月，每月派遣服務基本費2,800元，合計120,400元（＝2,800元×43月）、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8月1日，共計10個月每月刷

卡業務基本費200元，合計2,000元（＝200元x10月），以上共122,400元，原告僅請求122,054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2,0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供擔保，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